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屆財金系友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系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系會長公佈施行

系友會成立宗旨

1. 推動系友聯誼活動
2. 促進系友互助合作及經驗分享與傳承
3. 凝聚系友向心力
4. 發揮系友組織力量服務社會
5. 聯合海內外系友協助母校及母系業務發展

系友會成立背景

有感於畢業系友已達一定規模，而畢業系友平常也與系上老師時有聯繫，在網頁上也常有畢業系友留言，抒發工作心得或勉勵在校學弟妹努力向學。因此，實有必要設立歷屆畢業系友之常態性與正式化組織，除了可讓畢業系友彼此聯絡情誼與經驗交流之外，也可協助在校同學就學與畢業階段的人生規劃及母校與母系發展。

私立實踐大學財金系系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

第三條、本會以推動系友聯誼活動、促進系友互助合作及經驗分享與傳承、凝聚系友向心力、發揮系友組織力量服務社會、聯合海內外系友協助母校與母系業務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辦理下列活動：

- 一、建立會員資料並定期更新。
- 二、舉辦會員集會或聯誼有關活動
- 三、贊助學術活動及學術研討會有關事項。
- 四、獎助在校生學術表現。
- 五、協助畢業系友解決工作、生活或急難等有關問題。
- 六、其他有助於會務發展之有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會員資格：

- 一、凡本系大學部及進修部畢業學生皆得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二、凡任教、任職本系一學期以上之教職人員，或就讀本系大學部一年以上學生，亦可自由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

-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四、其他會員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工作。

三、出席本系各項集會及活動。

四、其他會員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每年定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可經五分之一會員連署或由系友會會長建議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九條、本會以系友會為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或議決本會會務及綜理本會事務，系友會設系友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系友會採內閣制，並授權會長遴選與聘任系友會其他幹部。

第十條、本會設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主要負責稽核本會之經費運用與收支狀況。

第十一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由本系執行秘書兼任之。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得因應需要，報經會員大會同意於國內外地區成立分會，並比照本章程辦理各項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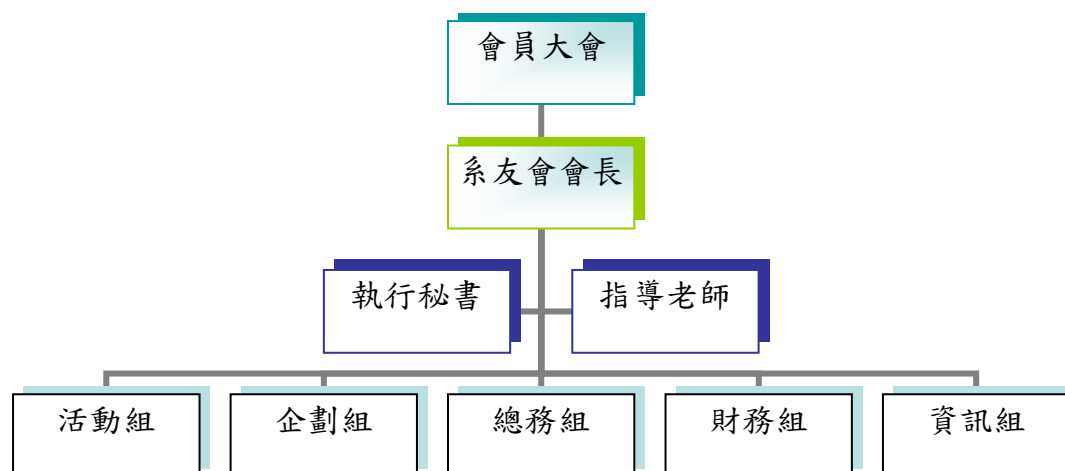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自由捐贈。

二、其他收入。

第十四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財金系系友會組織圖



·系友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指導老師：協助會長執行業務及監督系友會運作與經費運用

·執行秘書：協助系友會處理本會日常性事務

·企劃組：策劃與執行年度各項活動

·活動組：負責本會活動執行所需之文宣品及活動規劃設計與執行

·總務組：統籌各項活動專案之後勤支援

·財務組：負責本會之帳務管理、預算編列及本會基金之運用與收支

·資訊組：負責畢業系友之聯絡、系友資料建檔與更新、活動訊息通知及意見交流